大安市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安市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甲方：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大安市同创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大安市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 大安市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组 评定， 大安市同创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大安市同创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大安市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对18个乡镇15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垃圾日产日清。

1.2.3 标的质量：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将垃圾进行倾倒或填埋。并对垃圾压缩设备、转运车辆、装载机、吸污车等进行保养、维修和管护。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491219.48 元（大写：捌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分项价格：（如有）

1.4 付款方式

1.4.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30%的服务费。

1.4.2 按月考核，计算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月完成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比例的转运服务费，付完为止。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 年

1.5.2 履行地点：大安市域内 18 个乡镇

1.5.3 履行方式：对大安市域内 18 个乡镇 15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垃圾进行转运，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将垃圾进行倾倒或填埋。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0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0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